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吳怡瑾

電話: 06-2991111#8645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ichi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504122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412223A00\_ATTCH1.tif、041222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銓敘部令,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,曾 任所列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等12大類服務於政府 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年資,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;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 資仍予維持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 8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年資為 :
  - (一)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。
  - (二)政務人員年資。
  - (三)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年資。
  - (四)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。
  - (五)公立訓練、矯正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。
  - (六)公立社會教育、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年資。







訂

線

- (七)各機關(構)依組織法規所定得準用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聘任之年資。
- (八)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。
- (九)依法應徵入伍服役之年資。
- (十)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年資。
- (十一)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 用辦法聘(僱)用之年資。
- (十二)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;或非公務員服務 法適用對象,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
- 三、本案附表所列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 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未合部分,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 適用。
- 四、檢附銓敘部原令及附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數06-06-192